



《公约》缔约方会议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18 日在波恩举行

增编

第二部分：《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录

《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

决定	页次
1/CP.23 斐济的实施势头 .....	2
2/CP.23 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 .....	11
3/CP.23 制定一项性别行动计划 .....	13
4/CP.23 科罗尼维亚农业联合工作 .....	19
5/CP.23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	20
6/CP.23 长期气候资金 .....	23
7/CP.23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 .....	25
8/CP.23 审查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职能 .....	27
9/CP.23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绿色气候 基金的指导 .....	29
10/CP.23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全球环境 基金的指导 .....	32
11/CP.23 对资金机制的第六次审查 .....	34
12/CP.23 确定缔约方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提供的信息的进程.....	35



## 第 1/CP.23 号决定

### 斐济的实施势头

《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在《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

又忆及第 1/CP.21、1/CP.22 和 1/CMA.1 号决定，

祝贺批准、接受或核可、或者加入了《巴黎协定》的缔约方，

强调保持这一势头和继续维护《巴黎协定》的精神和愿景的重要性，

强调完成《巴黎协定》工作方案的紧迫性，

#### 一. 完成《巴黎协定》工作方案

1. 欢迎《公约》缔约方会议、所有三个附属机构和《公约》组成机构在实施第 1/CMA.1 号和第 1/CP.22 号决定所述《巴黎协定》工作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 确认有坚定的决心，在第二十四届会议(2018 年 12 月)之前监督和加速完成《巴黎协定》工作方案，并将成果提交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三期会议(2018 年 12 月)，供其审议和通过；
3. 请秘书处开发一个网络平台，该平台将根据附件一所载清单，就《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附属机构和组成机构在《巴黎协定》工作方案方面的工作，提供一个概要，同时给出完整信息和参考的网络链接；
4. 重申它请附属机构和组成机构加速就《巴黎协定》工作方案开展工作，并最迟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提交成果；<sup>1</sup>
5. 认识到所有三个附属机构可能需要在附属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2018 年 4 月至 5 月)与《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之间举行一次额外的谈判会议，以便根据第 1/CP.22 号和第 1/CMA.1 号决定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之前及时完成《巴黎协定》的工作方案；
6. 决定主席经与《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和《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协商，将根据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以及《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五期会议(2018 年 4 月至 5 月)的成果，评估上文第 5 段所述额外谈判会议的必要性，并相应地指导秘书处；
7. 商定，如果需要举行上文第 5 段所述额外谈判会议，该会议应商讨附属机构正在审议的《巴黎协定》工作方案的有关事项；
8. 又商定，应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举办上文第 5 段所述额外谈判会议，包括安排好会议的长度以及有关后勤事项，例如译成联合国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工作，还要有助于发展中国家代表的有效参与；

<sup>1</sup> 第 1/CP.22 号决定，第 10 段。

9. 请秘书处为上文第 5 段所述额外谈判会议做好临时安排，必要时做好最终安排，如果确认要举行额外谈判会议，则在具备资金的前提下确定有关安排；

## 二. 塔拉诺阿对话

10. 赞赏地欢迎 2018 年促进性对话的设计，该对话将被称为塔拉诺阿对话，由《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和第二十三届会议主席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宣布，载于《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和第二十三届会议主席编写的非正式说明(见附件二)；

11. 启动塔拉诺阿对话，对话将从 2018 年 1 月开始；

## 三. 2020 年前的实施和力度

注意到所有缔约方都认为，2020 年前的实施和力度至关重要，

强调加大 2020 年前的力度可为加大 2020 年后的力度奠定坚实基础，

认识到《公约》缔约方会议继续审议缔约方 2020 年前在行动和支持方面所做努力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使《气候公约》各机构 2020 年前的工作为人所知和得到更为一致理解的重要性，

还认识到发达国家缔约方承诺在 2020 年前实现每年共同筹集 1,000 亿美元的目标，以解决发展中国家在有意义的减缓行动和执行透明度方面的需要，

注意到将根据第 3/CP.19 号决定在 2018 和 2020 年举行关于气候资金的两年期高级别部长级对话，

又注意到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将根据第 2/CP.17 号决定，编制 2018 和 2020 年气候资金流量的评估和概览，

12. 请《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和《气候公约》执行秘书联名致函尚未批准《〈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的《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促请它们尽快向保存人交存接受书；

13. 又请秘书处与联合国秘书长磋商应采取何种方式，促进批准《〈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

14. 邀请缔约方在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sup>2</sup> 提交补充材料，说明第 1/CP.21 号决定第四节“2020 年之前的强化行动”的实施情况；

15. 请秘书处编写关于上文第 14 段中所述材料的综合报告，作为下文第 17 段所述盘点的投入；

<sup>2</sup> <http://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portal/Pages/Home.aspx>。

16. 欢迎《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的报告指出，2018 年促进性对话<sup>3</sup> (塔拉诺阿对话)将作为对话的一个要点，审议缔约方 2020 年前时期在行动和支持方面的努力；

17. 决定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对 2020 年前的实施和力度进行一次盘点，盘点将采用 2016 年促进性对话的形式，<sup>4</sup> 并除其他外，考虑到：

(a) 《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附属履行机构、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公约》和《京都议定书》下各组成机构以及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等的投入；

(b) 缔约方在 2020 年前时期的减缓努力；

(c) 2020 年前时期提供的支持；

(d) “马拉喀什全球气候行动伙伴关系”的工作，包括高级别倡导者供决策者参考的技术审查进程概要和他们编写的气候行动年鉴；

18. 又决定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2019 年 11 月)上对 2020 年前的实施和力度进行一次盘点，盘点将采用上文第 17 段所述的形式，并除其他外，考虑到：

(a) 《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附属履行机构、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公约》和《京都议定书》下各组成机构以及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等的投入；

(b) 将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上举行的气候资金问题高级别部长级对话的结果；

(c) 上文第 16 段所述塔拉诺阿对话的相关结果；

(d) 上文第 17 段所述盘点的结果；

(e) 马拉喀什全球气候行动伙伴关系的工作，包括高级别倡导者供决策者参考的技术审查进程概要和他们编写的气候行动年鉴；

19. 请秘书处就上文第 17 和 18 段所述的盘点编写报告；

20. 注意到秘书处开展本决定所述活动所涉的估计预算问题，并请秘书处根据资金具备情况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sup>3</sup> 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20 段和第 1/CP.22 号决定第 16 段。

<sup>4</sup> 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115 段设立，另见 <http://unfccc.int/9985>。

## 附件一

## 《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附属机构和组成机构就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巴黎协定》工作方案所开展的工作<sup>1</sup>

- 与《巴黎协定》第四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22 至 35 段有关的事项
  - (a) 与第 1/CP.21 号决定关于减缓的一节有关的进一步指导(《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
  - (b) 第四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运作和使用的模式和程序(国家自主贡献登记册)(附属履行机构)
  - (c) 国家自主贡献的共同时间框架(第四条第十款)(附属履行机构)
  - (d)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在《巴黎协定》之下的模式、工作方案和职能(科技咨询机构/附属履行机构)
- 与《巴黎协定》第六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36 至 40 段有关的事项
  - (a) 关于合作方法的指导(第六条第二款)(科技咨询机构)
  - (b) 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第六条第四款)(科技咨询机构)
  - (c) 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的工作方案(第六条第八款)(科技咨询机构)
- 与《巴黎协定》第七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41、42 和 45 段有关的事项
  - (a) 适应信息通报方面的进一步的指导(《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
  - (b) 第七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运作和使用的模式和程序(适应登记册)(附属履行机构)
  - (c) 审评《公约》下与适应有关的体制安排工作(适应委员会、科技咨询机构/履行机构)
  - (d) 评估适应需要的方法学，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而不对其造成不当负担(适应委员会、科技咨询机构/履行机构)
  - (e) 根据第七条第三款确认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应努力的模式(适应委员会/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科技咨询机构/履行机构)
  - (f) 关于促进发展中国家动员支助适应工作的方法(适应委员会/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协作、科技咨询机构/履行机构)
  - (g) 关于审查第七条第十四款(c)项所述适应和支助的充足性和效力的方法(适应委员会/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协作、科技咨询机构/履行机构)

<sup>1</sup> 本届会议期间编写的主持人说明的网络链接将可在《气候公约》网站上查阅。

- 与《巴黎协定》第八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47 至 51 段有关的事项
  - (a)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
- 与《巴黎协定》第九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52 至 64 段有关的事项
  - (a) 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七款制定核算通过公共干预措施提供和调集的资金的模式(科技咨询机构)
  - (b) 关于确定缔约方根据第九条第五款提供的信息的进程(《公约》缔约方会议)
  - (c) 适应基金(《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
- 与《巴黎协定》第十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66 至 70 段有关的事项
  - (a) 对技术机制定期评估的范围和模式(附属履行机构)
  - (b) 《巴黎协定》第十条第四款下的技术框架(科技咨询机构)
- 与《巴黎协定》第十一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81 段有关的事项
  - (a) 关于支持《巴黎协定》的能力建设的体制安排(第十一条第五款)(《公约》缔约方会议)
- 与《巴黎协定》第十二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82 和 83 段有关的事项
  - (a) 促进开展教育、培训、公众意识、公众参与和公众获取信息(附属履行机构)
- 与《巴黎协定》第十三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84 至 98 段有关的事项
  - (a) 关于加强行动和支助透明度框架的模式、程序和指南(《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
- 与《巴黎协定》第十四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99 至 101 段有关的事项
  - (a) 与全球盘点有关的事项(投入/模式)(《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
- 与《巴黎协定》第十五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102 和 103 段有关的事项
  - (a) 促进履行和遵守的委员会有效运作的模式和程序(《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
- 与履行《巴黎协定》可能有关的其他事项(《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sup>2</sup>

<sup>2</sup> 关于可能的其他事项是否应该予以添加入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巴黎协定》工作方案的问题，包括对《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议程项目 8 下讨论的问题，缔约方表达了不同的意见。

**Annex II\***

[English only]

## Informal note by the Presidencies of COP 22 and COP 23

*17 November 2017***Talanoa dialogue****Approach**

*The Presidencies of COP 22 and COP 23 conducted extensive consultations on the Talanoa dialogue throughout 2017, which continued during the twenty-third session of the COP. This informal note has been prepared by the Presidencies of COP 22 and COP 23 on this basis.*

**Mandate**

The COP by its decision 1/CP.21, paragraph 20, decided to “convene a facilitative dialogue among Parties in 2018 to take stock of the collective efforts of Parties in relation to progress towards the long-term goal referred to in Article 4, paragraph 1, of the Agreement and to inform the preparation of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pursuant to Article 4, paragraph 8, of the Agreement”.

**Features of the Talanoa dialogue**

Based on input received by Parties, the main features of the dialogue are as follows:

- The dialogue should be constructive, facilitative and solutions oriented;
- The dialogue should not lead to discussions of a confrontational nature in which individual Parties or groups of Parties are singled out;
- The dialogue will be conducted in the spirit of the Pacific tradition of Talanoa:
  - Talanoa is a traditional approach used in Fiji and the Pacific to engage in an inclusive, participatory and transparent dialogue;
  - The purpose of Talanoa is to share stories, build empathy and trust;
  - During the process, participants advance their knowledge through common understanding;
  - It creates a platform of dialogue, which results in better decision-making for the collective good;
  - By focusing on the benefits of collective action, this process will inform decision-making and move the global climate agenda forward;
- The dialogue should be conducted in a manner that promotes cooperation;
- The dialogue will be structured around three general topics:
  - Where are w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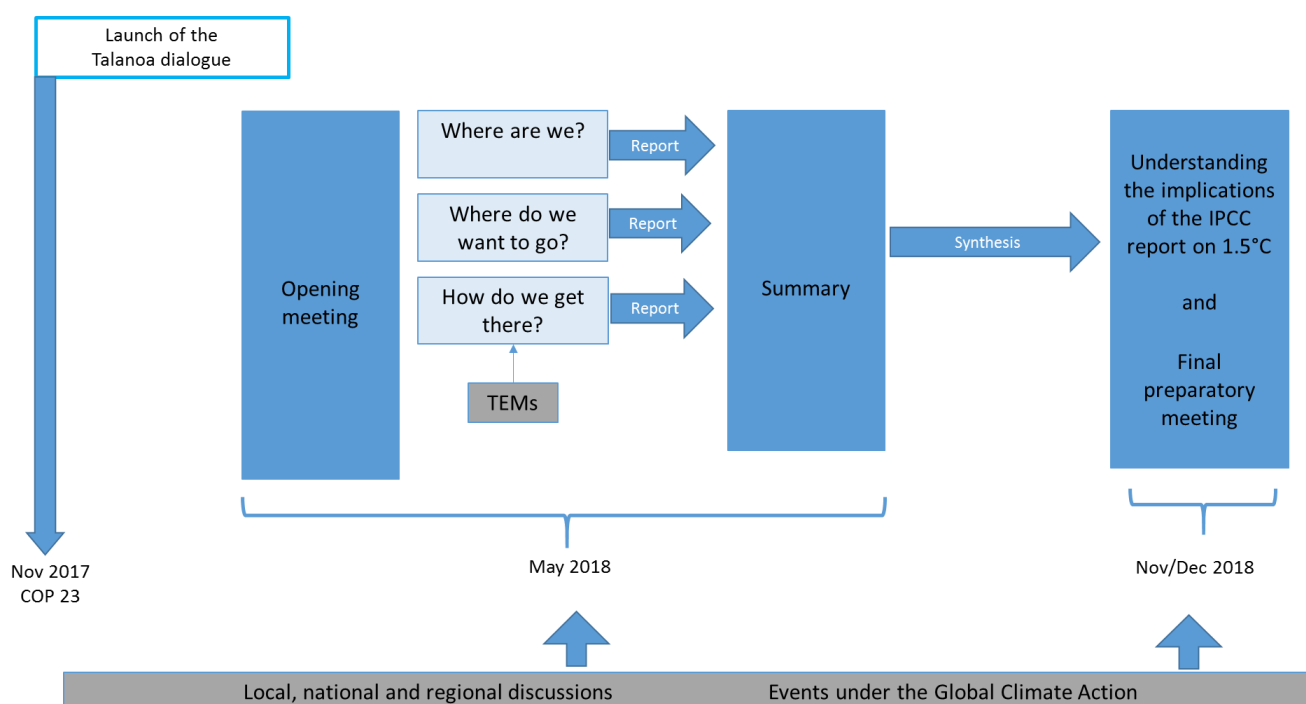
---

\* Reproduced as received from the Presidents of the twenty-second and twenty-third sessions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 Where do we want to go?
  - How do we get there?
- The dialogue will be conducted in a manner that promotes enhanced ambition. The dialogue will consider, as one of its elements, the efforts of Parties on action and support, as appropriate, in the pre-2020 period;
- The dialogue will fulfil its mandate, in a comprehensive and non-restrictive manner;
- The dialogue will consist of a preparatory and a political phase;
- The Presidencies of COP 23 and COP 24 will jointly lead both phases of the dialogue and co-chair the political phase at COP 24;
- A dedicated space will be provided in the dialogue, both during the preparatory and the political phase to facilitate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Special Report by the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on Global Warming of 1.5 °C;
- As regards inputs to the dialogue:
  - The Special Report by the IPCC on global warming of 1.5 °C requested by the COP will inform the dialogue;
  - Parties, stakeholders and expert institutions are encouraged to prepare analytical and policy relevant inputs to inform the dialogue and submit these and other proposed inputs, including those from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s and UNFCCC bodies, by 2 April 2018 for discussions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May session, and by 29 October 2018 for discussions in conjunction with COP 24;
  - The Presidencies of COP 23 and COP 24 will also provide inputs to inform the dialogue;
  - An online platform will facilitate access to all inputs to the dialogue, which will be overseen by the Presidencies of COP 23 and COP 24;
  - The secretariat will be requested to prepare relevant inputs and to develop and manage the online platform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Presidencies of COP 23 and COP 24;
- The preparatory phase will seek to build a strong evidence-based foundation for the political phase:
  - The preparatory phase will start after the dialogue is launched at COP 23, in January 2018, and will end at COP 24;
  - Parties and non-Party stakeholders are invited to cooperate in convening local, national, regional or global events in support of the dialogue and to prepare and make available relevant inputs;
  - The May discussions will be used to explore the three central topics informed by inputs by various actors and institutions, including from the Technical Examination Process and Global Climate Action, with the support of the high-level champions;
  - Summaries from all discussions will be prepared under the authority of the Presidencies of COP 23 and COP 24;
  - The information and insights gained during the preparatory phase will be synthesised by the Presidencies of COP 23 and COP 24 to provide a foundation for the political pha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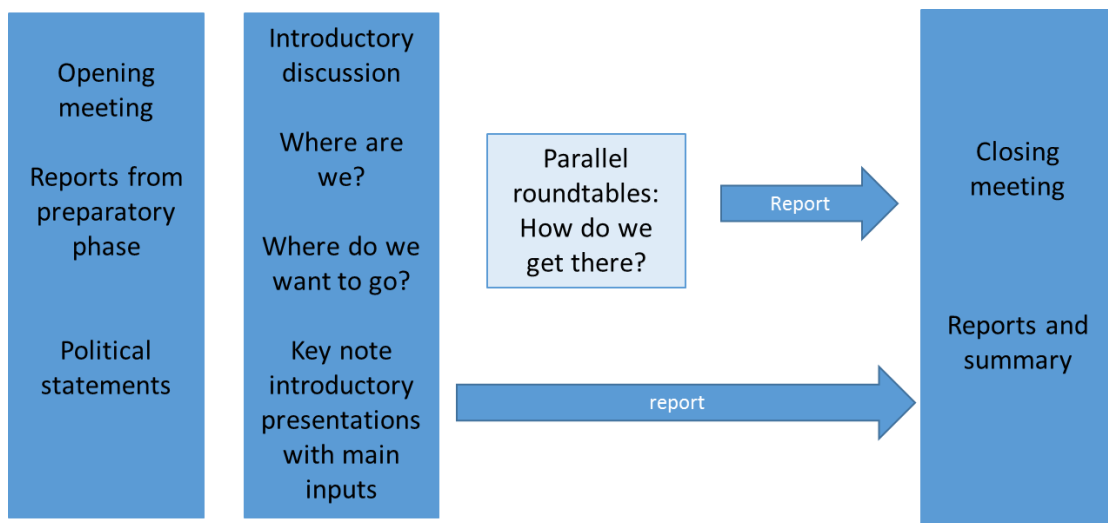


Figure 1 - Preparatory phase



- The political phase will bring high-level representatives of Parties together to take stock of the collective efforts of Parties in relation to progress towards the long-term goal referred to in Article 4, paragraph 1, of the Agreement and to inform the preparation of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pursuant to Article 4, paragraph 8, of the Agreement:
  - The political phase will take place at COP 24 with the participation of Ministers;
  - This phase will build on the preparatory phase and focus on the objectives of the dialogue;
  - Political discussions will include roundtables to ensure focussed and interactive discussions among Ministers;
  - At the closing meeting of the dialogue, the Presidencies of COP 23 and COP 24 will provide a summary of key messages from the roundtables;

Figure 2 - Political phase



- It will be important to send clear forward looking signals to ensure that the outcome of the dialogue is greater confidence, courage and enhanced ambition;
- The outcome of the dialogue is expected to capture the political momentum, and help Parties to inform the preparation of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 The outputs of the dialogue will include reports and summaries of the discussions.

*14<sup>th</sup> plenary meeting  
18 November 2017*

## 第 2/CP.23 号决定

### 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

《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1/CP.21 号决定和《巴黎协定》，

承认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应尊重、促进和考虑它们各自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权利方面的义务，

强调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在实现《公约》、《巴黎协定》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中所确立的成果和目标方面的作用，并认识到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易受气候变化影响，

重申加强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处理和应对气候变化的知识、技术、实践和努力必要性，以及为整体和综合地在减缓和适应方面交流经验和分享最佳做法而设立这一平台的重要性，

1. 赞赏地注意到缔约方<sup>1</sup>、土著人民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sup>2</sup>就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下称平台)的宗旨、内容和架构提交的材料；
2. 承认 2017 年 5 月 16 日和 17 日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由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主席召集并和一名土著人民组织代表共同主持的开放式多利害关系方对话进行了富有成果的意见交流<sup>3</sup>；
3. 赞赏地注意到比利时和新西兰为土著人民组织派代表参加上文第 2 段所述多利害关系方对话提供了支持；
4. 欢迎根据上文第 2 段所述开放式多利害关系方对话和收到的提交材料归纳的平台运作问题相关提议的报告<sup>4</sup>；
5. 决定平台的总体宗旨是加强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处理和应对气候变化的知识、技术、实践和努力，推动整体和综合地在减缓和适应方面交流经验，分享最佳做法和教益，并加强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对《气候公约》进程的参与；
6. 又决定平台将履行下述职能：

(a) 知识：平台将推动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以应用、加强、保护和保存传统知识、土著人民的知识、地方知识体系以及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处理和应对气候变化的技术、实践和努力，同时考虑到要获得此类知识、创新和实践所有者事先做出的自由和知情的同意；

<sup>1</sup> 网址见 <http://www4.unfccc.int/submissions/SitePages/sessions.aspx?showOnlyCurrentCalls=1&the mes=Adaptation&expectedsubmissionfrom=Parties&focalBodies=SBSTA>。

<sup>2</sup> 网址见 [http://unfccc.int/documentation/submissions\\_from\\_non-party\\_stakeholders/items/7482.php](http://unfccc.int/documentation/submissions_from_non-party_stakeholders/items/7482.php)。

<sup>3</sup> 见 <http://unfccc.int/10151>。

<sup>4</sup> FCCC/SBSTA/2017/6。

(b) 参与的能力：平台应培养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能力，使之能够参与《气候公约》进程。平台也应建设缔约方和其他相关利害关系方参与平台并让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参与进来的能力，包括参与实施《巴黎协定》和其他气候变化相关进程；

(c) 气候变化政策和行动：平台应推动在以尊重和促进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权利和利益的方式设计和实施国际和国内行动、方案和政策时融合不同的知识体系、实践和创新。平台应推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开展更大和更有力的气候行动，从而推动实现相关缔约方的国家自主贡献；

7. 还决定继续努力争取平台全面投入运作；

8. 建议平台下的各项进程，包括其运作，应除其他外，考虑到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的利益和意见，以及土著人民组织提出的各项原则：土著人民充分和切实参与；土著人民和缔约方地位平等，包括在领导作用方面；根据土著人民自己的程序自行选举土著人民的代表；秘书处的充足供资和自愿捐款，以帮助履行上文第6段所述职能；

9. 决定作为平台的第一项活动，将举行一次关于落实上文第6段所述职能问题多利害关系方研讨会，由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主席以及一名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组织的代表共同主持，并且两位主持人将平等参与研讨会的设计和安排；

10.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第四十八届会议(2018年4月至5月)上审议平台的进一步运作问题，包括设立一个非为《公约》下谈判机构的促进工作组，以及就关于充分履行上文第6段所述职能的一项工作计划的制订方式，该计划应在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与缔约方之间保持平衡的代表性，并请它完成审议工作，向《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2018年12月)提出建议；

11. 注意到秘书处开展上文第9段所述活动涉及的预算估计；

12. 请秘书处视资金具备情况开展本决定中要求的行动。

第十二次全体会议

2017年11月17日

## 第 3/CP.23 号决定

### 制定一项性别行动计划

《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36/CP.7 号、第 1/CP.16 号、第 23/CP.18 号、第 18/CP.20 号、第 1/CP.21 号和第 21/CP.22 号决定以及《巴黎协定》，

重申大会关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决议，

注意到，在有关适应、减缓和相关执行手段(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及能力建设)以及有关执行气候政策的决策方面仍然需要进一步加强性别响应性气候政策，<sup>1</sup>

又注意到，尽管缔约方在执行上述决定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妇女必须在《公约》进程的所有方面都有代表性，并需要通过所有相关指标和目标将性别观纳入《公约》下各种活动的主流，以便为提高这些活动的效力作出重大贡献，

赞赏地承认经展期的“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对将性别因素纳入缔约方和秘书处实施《公约》的工作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性别行动计划”(载于附件)在支持执行《气候公约》进程下与性别有关的决定和任务方面的作用，

忆及第 21/CP.22 号决定第 27 段授权制订一项性别行动计划，以支持《气候公约》进程下与性别问题有关的决定和任务的执行，其中可包括优先领域、主要活动和指标、执行时间表、负责的主要行为方以及每项活动的指示性资源要求，并进一步制订该行动计划的审查和监测进程，

又忆及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应该尊重，促进和考虑它们各自对人权以及性别平等的义务，

考虑到在执行性别行动计划时务必实现劳动力公正转型，

1. 通过在“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下的附件所载“性别行动计划”；
2. 邀请缔约方、各组成机构成员、联合国各组织、观察员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参加和参与执行“性别行动计划”，以推动将性别观点纳入气候行动所有要素的主流的目标；
3. 欢迎秘书处编写关于实现性别均衡的目标的技术文件；<sup>2</sup>
4. 注意到各代表团和各组成机构在性别均衡目标方面缺乏进展；
5.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性别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供附属履行机构于 2019 年 11 月举行的届会审议，报告要查明进展的领域、需改进的领域以及以后的行动计划要开展的进一步工作，以便拟订建议，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2019 年 11 月)在下文第 7 段所述的审评中予以审议；

<sup>1</sup> 第 21/CP.22 号决定。

<sup>2</sup> FCCC/TP/2017/8。

6. 决定与 2018 年和 2019 年第一个会期举行的附属机构届会同时举行年度会期研讨会，<sup>3</sup> 其主题将以下列内容为基础：“性别行动计划”优先领域 E 的活动 E.1 中所述的提交材料(见表 5)，以及“性别行动计划”的短期和长期影响，还可分别参考上文第 5 段所述的综合报告提供的信息；
7. 又决定在第二十五届会议审查“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中审查“性别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sup>4</sup> 以考虑以下的步骤，包括评估“性别行动计划”的影响；
8. 邀请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参加和参与执行“性别行动计划”内与性别平等有关的活动，包括加强秘书处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中心的能力；
9. 注意到秘书处开展以上第 1、5 和 6 段所述活动所涉的估计预算问题；
10.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要求的行动。

---

<sup>3</sup> 第 21/CP.22 号决定，第 11 和 12 段。

<sup>4</sup> 第 21/CP.22 号决定，第 6 段。

## 附件

### 性别行动计划

1. 第 21/CP.22 号决定第 27 段请附属履行机构制订一项性别行动计划，以支持《气候公约》进程下与性别问题有关的决定和任务的执行，其中可包括优先领域、主要活动和指标、执行时间表、负责的主要行为方以及每项活动的指示性资源要求，并进一步制订该行动计划的审查和监测进程。
2. “性别行动计划”是在“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下创建的，它旨在促进妇女全面、平等和有意义的参与和性别响应性气候政策，并将性别观点纳入实施《公约》以及缔约方、秘书处、联合国各实体和各级所有利害关系方的工作的主流。
3. 在有关适应、减缓和相关执行手段(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及能力建设)以及有关执行气候政策的决策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性别响应性气候政策。“性别行动计划”认识到妇女必须在《公约》进程的所有方面都有代表性，并需要通过所有相关指标和目标将性别观纳入《公约》下各种活动的主流，以便为提高这些活动的效力作出重大贡献。
4. “性别行动计划”认识到，在《公约》的所有领域和在《巴黎协定》方面，与性别有关的行动正在取得进展。“性别行动计划”的许多活动已成为了各种相关组织的行动主题，并在该计划的时限过后将继续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
5. “性别行动计划”的活动在可衡量性方面各不相同，缔约方在这一议程的进展情况方面处于不同的阶段。根据正在执行的气候政策的性质和规模以及缔约方的能力，可以对有些行动给予不同的优先程度。“性别行动计划”认识到，《公约》下的气候行动是一个由缔约方驱动的进程。

### 优先领域

6. 缔约方、秘书处和相关组织将受邀酌情开展“性别行动计划”所载的活动。“性别行动计划”在五个优先领域中规定了将推动实现其目标的活动。
  - A. 能力建设、知识分享和交流
    7. “性别行动计划”力求提高利害关系方在系统纳入性别因素方面的认识和专门知识，并加强将这种理解和专门知识应用于《公约》和《巴黎协定》的专题领域以及实地的政策、方案和项目。
  - B. 性别均衡、参与和妇女领导
    8. “性别行动计划”力求实现和维持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气候公约》进程。

## C. 一致性

9. “性别行动计划”力求加强将性别因素纳入《气候公约》各机构、秘书处和联合国其他实体以及利害关系方在一致执行与性别有关的任务和活动方面的工作范围内。

## D. 性别响应性实施和执行手段

10. “性别行动计划”的目的是在实施《公约》和《巴黎协定》中确保尊重、促进和考虑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

## E. 监测和报告

11. “性别行动计划”力求改进对执行和报告《气候公约》下与性别有关的任务的追踪。

表 1

### 优先领域 A：能力建设、知识分享和交流

活动	负责方	时限	可交付成果
A.1 通过使用研讨会、技术援助等等的机制，提高缔约方和利害关系方的能力，以制订关于适应、减缓、能力建设、技术和资金的性别响应性政策、计划和方案	缔约方、联合国实体和相关组织	2018 年	性别响应性气候政策、计划和方案
A.2 就从国家到地方一级系统地将性别敏感和参与式的教育、培训、公众意识、公众参与和公众获取信息纳入《公约》和《巴黎协定》下执行的所有减缓和适应活动，包括纳入落实国家自主贡献和制订长期温室气体排放发展战略等的情况，提交一份材料；请缔约方在附属履行机构气候赋权行动议程项目下，就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如何系统地将性别因素纳入上述议题的情况，进行一次对话	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秘书处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中心、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18 年	提交的材料和对话

表 2

### 优先领域 B：性别均衡、参与和妇女领导

活动	负责方	时限	可交付成果
B.1 促进差旅基金，以此支持妇女，包括来自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基层、地方和土著人民社区的妇女，在《气候公约》各届会议上参加各国代表团	缔约方、秘书处和观察员组织	2018-2019 年	基金的促进
B.2 在向《气候公约》机构提名时将有关机构性别构成的最新报告列入发送给缔约方的定期通知	秘书处	2018-2019 年	向机构提名时关于性别均衡的最新信息
B.3 与联合国系统为妇女的广泛努力一起，在《气候公约》进程的范围，组织和举办关于领导能力、谈判、促进和主持的能力建设培训	缔约方、联合国实体和相关组织		提供培训



活动	负责方	时限	可交付成果
<b>B.4</b> 在特别是针对的妇女和青年的着重于各级气候变化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和培训方案方面，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开展合作、增进、促进、发展和落实的工作，包括交换或借调对专家进行培训的人员	缔约方、联合国实体和相关组织		培训方案

表 3  
优先领域 C：一致性

活动	负责方	时限	可交付成果
<b>C.1</b> 在履行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上举行一次对话，向缔约方和观察员开放，由《气候公约》各组成机构的主席讨论关于第 21/CP.22 号决定第 13 段所要求切入点的技术文件的成果，以及任何可能的建议	秘书处	履行机构第 48 届会议	对话
<b>C.2</b> 就如何将性别因素纳入各自的工作领域以及如何实现性别均衡的目标的问题，向《气候公约》组成机构和秘书处技术小组的主席和成员提供能力建设	秘书处性别小组、联合国实体、其他利害关系方和相关组织		《气候公约》组成机构主席和成员支持将性别问题纳入其工作提供能力建设
<b>C.3</b> 就努力支持开展各项活动，加强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和进程的协同的情况分享信息，特别注意《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联合国实体和其他相关组织	《公约》缔约方会议届会期间	促进努力

缩略语：COP = 《公约》缔约方会议；SBI = 附属履行机构。

表 4  
优先领域 D：性别响应性实施和执行手段

活动	负责方	时限	可交付成果
<b>D.1</b>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就履行承诺，将性别因素纳入工作的情况主办一次对话，重点放在开展气候行动中性别响应性获得资金的相关性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2019 年	对话
<b>D.2</b> 在与环境署-丹麦技术大学伙伴关系 <sup>a</sup> 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帮助下，邀请感兴趣的利害关系方在性别日分享关于将性别问题纳入技术需求评估的信息	缔约方、环境署-丹麦技术大学伙伴关系 <sup>a</sup>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其他相关利害关系方和秘书处	2018-2019 年	提交的材料
<b>D.3</b> 提高性别机制，包括议员、国际议会联盟、委员会、筹资部、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等的能力，以通过培训、专家研讨会、技术文件和工具将性别响应性预算编制纳入气候资金、获得和提供	缔约国、联合国实体、资金机制和其他利害关系方	2018 年	能力建设

<sup>a</sup> 这一伙伴关系以前称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里瑟中心，按照丹麦外交部、丹麦技术大学和环境署之间的三方协定开展工作。

表 5  
优先领域 E：监测和报告

活动	负责方	时限	可交付成果
<p>E.1 就以下问题提交一份材料，包括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性别分析(如适用)：</p> <p>(a) 关于气候变化对男女的不同影响，特别要注意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p> <p>(b) 将性别因素纳入适应、减缓、能力建设、气候赋权行动、技术和资金政策、计划和行动；</p> <p>(c) 加强国家气候代表团的性别平衡方面的政策和计划以及取得的进展</p>	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	2018 年	提交的材料
<p>E.2 编写一份关于在活动 E.1 下收到的材料的综合报告</p>	秘书处	2019 年	综合报告
<p>E.3 对以下报告做更新：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执行其模式和程序时，是如何与技术执行委员会一起工作(以确保技术机制内的一致性和协同)，促进加快技术开发和转让的目标，并考虑到性别问题</p>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以及技术执行委员会		报告，附有建议
<p>E.4 鼓励秘书处工作人员就所有专题领域的知识交流活动，以对与性别有关的工作进行更新</p>	秘书处，与联合国各实体，包括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开展合作		关于知识交流的报告 交流活动账户

第十二次全体会议

2017 年 11 月 17 日

## 第 4/CP.23 号决定

### 科罗尼维亚农业联合工作

《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2/CP.17 号决定，特别是第 75-77 段，

审议了提交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关于五次农业有关问题会期研讨会各项报告，<sup>1</sup>

1.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共同处理与农业有关的问题，包括为此举行研讨会和专家会议，与《公约》组成机构合作，并考虑到农业易受气候影响的特性以及处理粮食安全的各种方法；

2. 邀请各缔约方和观察员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之前就上文第 1 段所述工作应包含的内容提交<sup>2</sup>意见，供附属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2018 年 4 月至 5 月)审议，可初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a) 落实五次农业有关问题会期研讨会成果的模式，以及今后可能从这一工作中产生的其他主题；

(b) 评估适应、适应的协同效益和抗御力的方式方法；

(c) 改善草场和耕地的土壤碳、土壤健康和土壤肥力以及综合系统，包括水管理；

(d) 改善养分利用和粪肥管理，逐步建设可持续和有抗御力的农业系统；

(e) 改善牲畜管理系统；

(f) 农业部门气候变化的社会经济和粮食安全方面。

3.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开展上文第 1 段规定的各项行动；

4. 又请附属机构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2020 年 11 月)上向《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上文第 1 段所述工作的进展和成果。

第十二次全体会议

2017 年 11 月 17 日

<sup>1</sup> FCCC/SBSTA/2014/INF.2、FCCC/SBSTA/2015/INF.6、FCCC/SBSTA/2015/INF.7、FCCC/SBST A/2016/INF.5 和 FCCC/SBSTA/2016/INF.6。

<sup>2</sup> 应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 <http://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portal/Pages/Home.aspx> 提交意见。

## 第 5/CP.23 号决定

###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

《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3/CP.18、2/CP.19、2/CP.20、1/CP.21、2/CP.21、3/CP.22 和 4/CP.22 号决定以及《巴黎协定》，尤其是第八条，

注意到缔约方提出的关切：影响到许多国家的日益频繁和严重的与气候有关的灾害，包括热浪、干旱、洪水、热带气旋、沙尘暴和其他极端天气事件，以及与缓发事件有关的日益严重的影响，以及迫切需要通过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来避免、尽量减少和处理这些影响，特别是通过早期预警系统、关于加强恢复和复原并更好地重建和预建的措施、社会保护工具(包括社会安全网)以及变革型办法，

1. 欢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2. 又欢迎执行委员会在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48 和 49 段执行初次两年期工作计划和运行斐济风险转移信息交换所和流离失所问题工作组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3. 表示赞赏各缔约方、机构和组织支持执行委员会的工作，包括通过伙伴关系和协作，并鼓励它们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4. 注意到执行委员会灵活的五年期滚动工作计划，从而能够及时审议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以及当前、紧迫和新出现的需求；
5. 又注意到执行委员会将在 2020 年并在执行委员会随后的会议上定期评估其执行五年期滚动工作计划的进展情况；
6. 请执行委员会在其年度报告中酌情列入更详细的资料，尽可能说明其专家组、小组委员会、专题小组、专题咨询小组以及侧重于任务的特设工作组就与缔约方在提交的材料中认定的区域和国家情况有关的问题所开展的工作；<sup>2</sup>
7. 欢迎上文第 2 段所述流离失所问题工作组计划在 2018 年 5 月就其工作的所有领域召开一次会议，其中将包括与利害关系方的广泛协商，以确保区域的覆盖范围；
8. 邀请上文第 2 段所述流离失所问题工作组根据其任务，在为关于避免、尽量减少和处理与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有关的流离失所的综合办法拟订建议时，考虑到对跨界和国内流离失所问题；<sup>3</sup>
9. 请秘书处在执行委员会和附属履行机构主席的指导下，在附属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2018 年 4 月至 5 月)之际，组织一次专家对话，<sup>4</sup> 就促进调集和获取专门

<sup>1</sup> FCCC/SB/2017/1 和 Add.1。

<sup>2</sup> 应缔约方会议在第 3/CP.22 号决定第 5 段中的邀请。提交的材料可查阅：<http://unfccc.int/10064>。

<sup>3</sup> 第 1/CP.21 号决定，第 49 段。

<sup>4</sup> 称为“苏瓦专家对话”。

知识并加强支助(包括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以及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包括极端天气事件和缓发事件)的各种方法,探讨一系列广泛的信息、投入和意见,以便为编写第 4/CP.22 号决定第 2(f)段所述技术文件提供信息;

10. 请各缔约方、观察员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在 2018 年 2 月 15 日前,在执行委员会五年期滚动工作计划战略工作流程(e)活动 1(a)方面提交的意见;<sup>5</sup>

11. 请秘书处就上文第 9 段所述专家对话编写一份报告,供 2018 年执行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12. 邀请各缔约方、有关组织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在 2019 年 2 月 1 日前,提出<sup>6</sup>它们的意见和投入,说明要列入第 4/CP.22 号决定第 2(d)段所述华沙国际机制审查的职权范围的可能内容,同时考虑到落实执行委员会工作的结果,供附属机构 2019 年 6 月的届会审议;

13. 鼓励各缔约方积极参与这项工作并传播、促进和利用华沙国际机制及其执行委员会的产品,包括通过:

(a) 通过其第 4/CP.22 号决定第 4(d)段所属各自的《气候公约》国家联络点,建立一个损失和损害问题联络点;

(b) 作为观察员参加执行委员会会议,同时认识到时间和资源的限制;

(c) 酌情将审议极端事件和缓发事件、非经济损失、气候变化对人口流动的影响(包括移民、流离失所和计划的重新安置)以及全面风险管理等问题纳入或继续纳入到相关计划和行动、规划和行动中,并鼓励有关的双边和多边实体支持这些努力;

14. 重申它请《公约》组成机构继续在它们的工作中酌情纳入避免、尽量减少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对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弱势群体及其所依赖的生态系统带来的损失和损害方面的努力;

15. 邀请联合国和其他有关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实体、研究界、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酌情加强与执行委员会就与避免、尽量减少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包括极端事件和缓发事件)相关损失和损害等有关的专题开展合作和协作,包括通过伙伴关系;

16. 又邀请有关的研究机构和组织与执行委员会酌情分享其在缓发事件方面的数据和主要结论,包括在执行委员会组织的活动上,以加深认识和了解缓发事件;

17. 重申执行委员会可通过对今后工作的不同专题领域的活动排定优先顺序,提高其效力;

18. 鼓励执行委员会寻找更多方式来提高其响应能力、效力和业绩,为此改善其工作的规划和组织,包括在其专家组、小组委员会、专题小组、专题咨询小组

<sup>5</sup> 应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 <http://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portal/Pages/Home.aspx> 提交意见。

<sup>6</sup> 如上文脚注 5。

或侧重于任务的特设工作组的运作中改善工作规划和组织，例如确保这些专家组、小组委员会、专题小组、专题咨询小组或侧重于任务的特设工作组代表比例均衡适当、成员的专业与工作需要相匹配，以及任务持续时间适当；

19. 请执行委员会按照其任务<sup>7</sup>及上文第 1 段所述报告：

(a) 在更新五年期滚动工作计划时审议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以及在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弱势群体及其所依赖的生态系统中与(包括但不限于洪水的)极端天气事件和缓发事件有关的当前需求、紧急需求和新需求；

(b) 加强努力，确保其工作所产生的信息能够转化为工具和方法等方便用户的产品以及培训课程材料，以酌情提高区域和国家两级所作相关努力的一致性和效力；

(c) 考虑通过合作和伙伴关系，开发并在所有各级传播方便用户的信息和通信产品，这些产品应有助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与所涉区域和国家的具体情况有关的损失和损害问题；

20. 鼓励执行委员会在考虑其专家组和可能设立的专家组的人员组成和任务时，在《公约》及《巴黎协定》其他机构各自的任务范围内与这些机构进行合作，并继续考虑关于促进调集和获取专门知识并加强支助(包括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等的各种方法，包括其在加强行动和支助方面的工作；

21. 重申鼓励缔约方提供足够的资源以便执行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小组委员会、专题小组、专题咨询小组或侧重于任务的特设工作组能成功、及时地完成工作；

22. 邀请有关组织酌情通过多种手段、渠道和伙伴关系来进一步调动资源，包括专业人才和工具，促进有关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行动；

23. 注意到上文第 4-20 段所述秘书处要开展的活动所涉及的估计预算问题；

24.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采取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第十二次全体会议

2017 年 11 月 17 日

<sup>7</sup> 第 2/CP.19 号决定，第 2 和 5 段。

## 第 6/CP.23 号决定

### 长期气候资金

《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四和第十一条，

又忆及第 1/CP.16 号决定第 2、第 4 和第 97-101 段、第 1/CP.17 号决定、第 2/CP.17 号决定第 126-132 段，第 4/CP.18 号、第 3/CP.19 号、第 5/CP.20 号、第 1/CP.21 号、第 5/CP.21 号和第 7/CP.22 号决定，

1. 赞赏地欢迎发达国家缔约方在实现以下目标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即按照第 1/CP.16 号决定，在有意义的缓解行动和执行透明度方面，发达国家缔约方在 2020 年之前每年共同调动 1,000 亿美元；
2. 忆及发达国家缔约方所作的如下承诺：按照第 1/CP.16 号决定，在有意义的缓解行动和执行透明度方面，发达国家缔约方争取达到在 2020 年之前为解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而每年共同调动 1,000 亿美元的目标，并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继续为实现这一目标加紧调动气候资金；
3. 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继续努力，为适应活动输送较大比例的公共气候资金，并努力实现减缓资金和适应资金之间的更大平衡，同时认识到适应资金的重要性和为适应活动提供公共资金和赠款型资源的必要性；
4. 欢迎迄今为止发达国家缔约方按照第 3/CP.19 号决定第 10 段提交两年期材料，说明更新的 2016 至 2020 年增加气候资金的战略和方针，并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交资料；
5. 注意到上文第 4 段所述两年期材料的汇编和综合报告；<sup>1</sup>
6. 欢迎缔约方在努力加强国内扶持环境吸引气候资金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缔约方继续依照第 3/CP.19 号决定，加强扶持环境和政策框架，为调动和有效部署气候资金提供便利；
7. 又请发达国家缔约方按照第 3/CP.19 号决定第 10 段和第 5/CP.20 号决定第 10 段，编写下一轮关于扩大 2018-2020 年期间气候资金的战略和方针的两年期更新材料，以更新关于实现 2020 年前每年共同筹集 1,000 亿美元的目标之路的已有资料；
8. 还请秘书处按照第 3/CP.19 号和第 7/CP.22 号决定的第 15 段编写一份以上第 7 段所述两年期材料的汇编和综合报告；
9. 赞赏地欢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到目前为止提交的第一和第二份两年期更新报告，并鼓励尚未提交两年期更新报告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尽快提交，同时忆及第 2/CP.17 号决定第 41(a)段，其中表示它们应按照其能力和收到的报告编制支助水

<sup>1</sup> FCCC/CP/2017/INF.1。

平在 2014 年 12 月以前提交第一份两年期更新报告，指出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以自行决定的方式提交两年期更新报告；

10. 请秘书处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联合国各机构以及双边、区域和其他多边渠道协作，探讨各种方法和手段，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国家驱动的方式评估需要和优先事项，包括技术和能力建设需要，并协助它们将气候资金需要转化为行动；

11. 赞赏地注意到《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主席关于第二次两年期气候资金问题高级别部长级对话的说明，<sup>2</sup> 特别是其中所载的主要信息；<sup>3</sup>

12. 又赞赏地注意到 2017 年长期气候资金问题会期研讨会的简要报告，<sup>4</sup> 以及其中所载的主要结论和信息，包括各部分的摘要及这一研讨会的主要行动领域，并邀请缔约方和有关机构考虑其中的主要信息；<sup>5</sup>

13. 忆及，按照第 7/CP.22 号决定，定于 2018 年举行的下一次长期气候资金问题会期研讨会着眼于在表达国家驱动进程所查明的需求，并将这些需求转化为项目和方案方面所获得的经验和教训、政策和扶持环境对减缓和适应资金的作用、以及促进获得资金等问题，以扩大减缓和适应的气候资金；

14. 注意到 2018 年会期研讨会应在 2017 年长期气候资金问题会期研讨会的主要结果和信息及其简要报告的基础上取得进一步成果；

15. 请秘书处安排以上第 13 段所述会期研讨会，编写关于该研讨会的简要报告，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2018 年 12 月)审议；

16. 忆及依照第 7/CP.22 号决定第 17 段，拟按照第 3/CP.19 号决定举行的第三次气候资金问题两年期高级别部长级对话将由关于长期气候资金问题的会期研讨会报告以及 2018 年气候资金流量两年期评估和概览提供信息；

17. 邀请《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在安排上文第 16 段所述高级别部长级对话时，考虑将获得气候资金的专题设为侧重点。

第十四次全体会议

2017 年 11 月 18 日

<sup>2</sup> FCCC/CP/2017/8。

<sup>3</sup> FCCC/CP/2017/8, 第 6 至第 11 段。

<sup>4</sup> FCCC/CP/2017/4。

<sup>5</sup> FCCC/APA/2017/4, 第 24 段。



## 第 7/CP.23 号决定

###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

《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四条和第十一条，

又忆及第 1/CP.16 号决定第 112 段和第 2/CP.17 号决定第 120 和 121 段，以及第 5/CP.18、7/CP.19、6/CP.20、6/CP.21 和 8/CP.22 号决定，

1. 赞赏地欢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sup>1</sup> 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建议；
2. 核可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经更新的 2018 年工作计划；<sup>2</sup>
3. 表示赞赏芬兰和挪威政府及欧洲联盟委员会提供捐款，支持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工作；
4. 欢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2017 年论坛讨论为气候适应型基础设施调动资金的专题，注意到 2017 年论坛的概要报告，包括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建议和后续活动，<sup>3</sup> 邀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 2018 年工作计划中就这些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并邀请缔约方和相关组织酌情将这些建议纳入其工作；
5. 表示感谢摩洛哥和荷兰政府、地中海联盟及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提供支持，确保 2017 年论坛取得成功；
6. 注意到关于 2018 年气候资金流量两年期评估和概览的讨论结果，包括技术报告纲要和 2018 年气候资金流量两年期评估和概览概要和建议，以及指示性时间表；<sup>4</sup>
7. 又注意到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将衡量、报告和核实支助的两年期工作计划延长到两年期评估之后，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加强其关于在两年期评估之后衡量、报告和核实支助的工作，同时承认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取得的进展，并注意有必要避免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与《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目前工作的重复；
8.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履行其关于衡量、报告和核实支助的职能时，并在其延长的工作计划范围内，继续与有关的利害关系方和专家合作；
9. 邀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至迟在 2018 年第一次会议上结束对下一次论坛专题的审议工作；
10. 欢迎大韩民国主动提出主办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2018 年论坛；

<sup>1</sup> FCCC/CP/2017/9。

<sup>2</sup> FCCC/CP/2017/9, 附件八。

<sup>3</sup> FCCC/CP/2017/9, 附件五。

<sup>4</sup> FCCC/CP/2017/9, 附件六。

11. 又欢迎任命了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负责与《公约》其他组成机构联络的协调人，并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中继续提供有关任命的信息；
12. 重申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将在适当情况下把森林筹资方面的考虑纳入 2018 年的工作计划，并在改进气候变化资金的一致性和协调这一总体问题的背景下继续就这一事项开展工作，同时考虑到所有与森林有关的决定；<sup>5</sup>
13.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向《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2018 年 12 月)报告执行其工作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14. 又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考虑《公约》缔约方会议其他有关决定对其提出的指导。

第十四次全体会议

2017 年 11 月 18 日

---

<sup>5</sup> FCCC/CP/2017/9, 附件八, 第 69 页。

## 第 8/CP.23 号决定

### 审查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职能

《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16 号决定第 112 段和第 9/CP.22 号决定，

1. 赞赏地欢迎各方为审查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职能提供的投入，包括缔约方、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公约》组成机构和参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活动的外部利害关系方提交的资料；
2. 赞赏地注意到《公约》缔约方会议为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提供的更新和扩大的任务概述，<sup>1</sup>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为履行这些任务迄今所取得的进展，以及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自我评估报告和其中所载的建议；<sup>2</sup>
3. 鼓励缔约方和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考虑到上文第 2 段所述建议；
4. 注意到关于审查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职能的技术文件；<sup>3</sup>
5. 承认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为协助、指导和推进《公约》缔约方会议在行使与资金机制有关的职能方面作出的贡献及其积极表现；
6.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继续提供和加强传播和利用具体的、有针对性的工作成果和建议，以便切实推进《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工作；
7. 邀请缔约方和相关利害关系方使用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8. 鼓励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根据特定年份的工作量优先处理某些具体的工作领域，并强调需要继续加强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所有职能，包括考虑到该委员会按照第 1/CP.21 号决定第 63 段服务于《巴黎协定》的任务；
9. 又鼓励缔约方和《公约》其他组成机构继续提交材料，以便根据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报告及时编写关于对经营实体的指导的决定草案，提交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10. 承认需要避免不同附属机构和组成机构在气候资金有关问题方面重复工作，同时尊重不同机构的任务和能力；
11.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根据现有的资源，在现有工作模式框架内进一步完善该委员会与附属机构和组成机构保持联系的方法；
12. 又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确定每一届论坛的主题时确保论坛的增加值，酌情就论坛后续行动向《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供明确的建议，并加强论坛累积的

<sup>1</sup> 见 [http://www4.unfccc.int/Submissions/Lists/OSPSubmissionUpload/39\\_304\\_131359396103493098-SCF%20submission%20SBI%2046.pdf](http://www4.unfccc.int/Submissions/Lists/OSPSubmissionUpload/39_304_131359396103493098-SCF%20submission%20SBI%2046.pdf)。

<sup>2</sup> FCCC/CP/2017/9, 附件七。

<sup>3</sup> FCCC/TP/2017/4。

知识和专长的传播、使用和自主权，并邀请其他机构和外部组织考虑到论坛的工作成果；

13. 承认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议事程序和决策过程公开透明，包括对其会议进行网播和及时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公布报告；

14.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利害关系方的参与；

15. 决定继续审议如何促进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成员参会的问题，同时承认确保所有组成机构充分参加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会议和为会议作出贡献的必要性，以及确保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工作连续性的必要性；

16.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提出促进成员参会的备选办法，并向《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2018年12月)作出报告；

17. 认识到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需要改进某些会期和闭会期间的工作模式，以进一步提高效率和效力，从而确保其议事程序的包容性和透明度；

18. 又认识到在向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提供战略指导时，需要考虑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现有工作计划，特别是其工作量；

19. 决定最迟在第二十五届会议(2019年11月)上商定对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职能进行第二次审查的时间表。

第十四次全体会议

2017年11月18日

## 第 9/CP.23 号决定

###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

《公约》缔约方会议，

1. 欢迎绿色气候基金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sup>1</sup> 包括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下称“董事会”)针对《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的指导采取的行动清单；
2. 赞赏地注意到绿色气候基金在 2017 年大幅度扩充业务活动，包括：
  - (a) 扩大组合，以纳入：(1) 通过准备和筹备支持方案划拨 4,180 万美元，支持 92 个国家的 130 项请求，其中三分之二的请求来自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2) 划拨 26.5 亿美元，用于支持 73 个国家的 54 个项目和方案；
  - (b) 改进项目初步核准程序，包括处理与项目核准有关的政策问题方面的现有任务；
  - (c) 增加获认证实体的数量，尤其是直接获得资金实体的数量；
  - (d) 为准备和筹备支持方案提供更多资金，包括用于制订国家适应计划和(或)其他的国家适应规划进程的资源；
  - (e) 董事会决定启动对准备和筹备支持方案的独立审评；<sup>2</sup>
  - (f) 做出了一项决定，为对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所述活动实施基于成果的试点支付方案划拨 5 亿美元；<sup>3</sup>
  - (g) 董事会做出一项决定，为以气候技术孵化器和加速器为重点的投标书征求通告制订职权范围，董事会还要求继续与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技术气候中心和网络开展协作；<sup>4</sup>
  - (h) 向私营部门发布投标书征求通告，以大规模筹集资金；
  - (i) 制定互补性和一致性框架，组织了与气候资金交付渠道的第一次年度对话；
  - (j) 核准董事会 2018 年工作计划；
3. 鼓励董事会确保核准后的进程为及时发放获批资金提供便利；
4. 注意到大量实体的认证工作尚未完成；

<sup>1</sup> FCCC/CP/2017/5 和 Add.1。

<sup>2</sup> 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 B.15/04 号决定。

<sup>3</sup> 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 B.18/07 号决定。

<sup>4</sup> 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 B.18/03 号决定。

5. 欢迎董事会做出决定，启动对认证框架及其符合目的的方针的审查，<sup>5</sup> 并促请董事会立即通过和实施修订后的框架，为获得绿色气候基金资金提供简化和便利程序，包括为直接获得资金实体和私营部门行为方提供简化和便利程序；
6. 关切地注意到在为发展中国家的缔约方气候行动获得资金，尤其在为适应活动获得资金方面面临的挑战；
7. 请董事会确保所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够依照管理文书和《公约》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所述资格标准，通过绿色气候基金利用所有可用的金融工具，并确保适用绿色气候基金议定的政策；
8. 确认绿色气候基金将根据绿色气候基金管理文书的相关条款，为议定的全额费用和议定的增加费用提供资金，以帮助和支持发展中国家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
9. 欢迎推出简化批准程序试点计划，并促请根据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 B.18/06 号决定实施该计划；
10. 鼓励董事会继续改进审查和批准准备和筹备支持请求的程序，包括在编写国家适应计划和自愿适应规划程序方面获得支持的请求程序，其中包括及时为获批方案发放资金；
11. 邀请董事会酌情考虑如何更好地提供有关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取资金的信息；
12. 注意到关于特权与豁免状况的两年期报告，<sup>6</sup> 表示关切的是，在绿色气候基金和缔约方之间缔结的双边安排数量较少；
13. 鼓励缔约方订立协议，酌情根据国内法和国情以及董事会 B.10/12 号决定，给予绿色气候基金有效和高效运作所需的特权和豁免；
14. 又鼓励董事会加紧努力，确保绿色气候基金享有实现其宗旨所需的这类特权和豁免；
15. 决定继续审议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 B.08/24 号决定所载董事会的请求，以及第 7/CP.20 号决定中商定的程序；
16. 促请董事会确保受托管理服务持续下去，并完成有关甄选受托管理者的审议工作，包括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董事会以往的决定，审议受托管理者的职权范围；
17. 鼓励董事会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董事会以往的决定，启动绿色气候基金第一次充资进程；
18. 又鼓励董事会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董事会批准支持创新和(或)推广气候技术的项目，以便在技术机制就气候技术创新开展进一步工作时为其提供信息；

<sup>5</sup> 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 B.18/04 号决定。

<sup>6</sup> 绿色气候基金报告附件三，载于 FCCC/CP/2017/5 号文件附件。

19. 邀请缔约方最晚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2018年12月)前10周提交意见和建议,说明为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编写指导时应考虑的要素;<sup>7</sup>
20.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提供供《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的对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的指导草案时,考虑以上第19段所述的材料;
21. 又请绿色气候基金在向《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为执行本决定中对其提出的指导采取的步骤。

第十四次全体会议

2017年11月18日

---

<sup>7</sup> 应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 <http://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portal/Pages/Home.aspx> 提交意见。

## 第 10/CP.23 号决定

###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

《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1/CP.22 号决定，

注意到必须及时回应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要求，

1.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sup>1</sup>和全球环境基金对《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作出的回应；
2.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决定开始更新其最低机构标准和信托政策<sup>2</sup>；
3. 又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批准全球环境基金关于道德操守和利益冲突的政策；<sup>3</sup>
4. 重申其第 11/CP.22 号决定第 2 段中关于确保强有力的第七次充资的呼吁，以协助提供足够和可预测的供资，同时考虑到《巴黎协定》以及第 11/CP.22 号决定第 3 段所载《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全球环境基金的请求；
5. 请全球环境基金加强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利害相关方在全球环境基金充资进程中的磋商进程；
6. 注意到气候变化现有拨款的重要性，请全球环境基金在第七次充资期间进一步考虑发展中国家在气候变化重点领域的拨款方面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7. 请全球环境基金按照《公约》的规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和《关于建立经改组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书》，在第七次充资期间继续实施其制定的赠款和优惠资金的政策，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8. 欢迎落实“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和本报告所述期间核准的项目，并请全球环境基金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86 段，提供适当的支助，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9.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的 GEF/C.50/07 号决定<sup>4</sup>及其结论，并请全球环境基金进一步考虑如何改进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获得资金的模式；

<sup>1</sup> FCCC/CP/2017/7。

<sup>2</sup> 见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第 52 次会议联合主席概要，第 24 和 25 段。可查阅 [https://www.thegef.org/sites/default/files/council-meeting-documents/EN\\_GEF.C.52\\_Joint\\_Summary\\_of\\_the\\_Chairs.pdf](https://www.thegef.org/sites/default/files/council-meeting-documents/EN_GEF.C.52_Joint_Summary_of_the_Chairs.pdf)。

<sup>3</sup> 见上文脚注 2 所述联合概要第 7 段。

<sup>4</sup> 题为“未来的认证方向——后续行动”。



10. 请全球环境基金酌情确保以高效的方式及时跟踪与审议和审查供资建议书有关的政策和程序；
11.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进一步加强与私营部门的接触，包括在技术项目方面；
12.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划拨第七次充资气候变化重点领域的款项，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进行技术需要评估，并开展优先技术项目试点，以促进创新和投资；
13. 又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在其向《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列入以下方面的资料：
  - (a)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向全球环境基金通报的全球环境基金联络点与技术开发和转让国家指定实体之间的合作情况；<sup>5</sup>
  - (b) 缔约方是否以及如何利用了透明资源分配系统的拨款来开展落实技术需要评估结果的试点工作；<sup>6</sup>
14. 还邀请缔约方最晚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2018年12月)10个星期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sup>7</sup>就制订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要考虑到因素提出意见和建议；
15.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提交供《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的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草案时，考虑以上第14段所述的材料；
16. 又请全球环境基金在向《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为执行本决定中提出的指导采取了哪些步骤。

第十四次全体会议

2017年11月18日

<sup>5</sup> FCCC/SBI/2016/20, 第84段。

<sup>6</sup> FCCC/SBI/2016/20, 第85段。

<sup>7</sup> <http://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portal/Pages/Home.aspx>。

## 第 11/CP.23 号决定

### 对资金机制的第六次审查

《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2/CP.22 号决定，

1. 注意到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对第六次审查资金机制的专家意见；<sup>1</sup>
2. 注意到资金机制经营实体为促进经营实体之间以及经营实体与其他投资和资金来源之间的互补性和一致性所作的努力；
3. 请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继续促进互补性和一致性；
4. 决定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2020 年 11 月)上，按照第 12/CP.22 号决定附件所载更新指南中的标准或随后可能修正的指南中的标准，启动对资金机制的第七次审查；
5.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为 2021 年第七次审查资金机制提供专家意见，以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2021 年 11 月)上完成审查。

第十四次全体会议

2017 年 11 月 18 日

---

<sup>1</sup> FCCC/CP/2017/9, 附件二。

## 第 12/CP.23 决定草案

### 确定缔约方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提供的信息的进程

《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一、第三和第五款，

又忆及第 1/CP.21 号决定第 55 段和第 13/CP.22 号决定，

还忆及第 3/CP.19 号决定第 10 段，

1. 重申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根据对其适用的《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每两年通报指示性定量定质信息，包括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公共资金方面可获得的预测水平，并鼓励提供资源的其他缔约方也自愿每两年通报一次这种信息；<sup>1</sup>
2. 欢迎在秘书处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组织的圆桌会议讨论期间缔约方之间以建设性的方式交流意见；
3. 又欢迎秘书处编写的该圆桌讨论的简要报告；<sup>2</sup>
4. 还欢迎联络小组联合主席在这一问题上的非正式说明所反映的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sup>3</sup>
5. 请附属履行机构从第四十八届会议起(2018 年 4 月至 5 月)，并在随后关于《巴黎协定》工作方案的届会上，审议确定缔约方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提供的信息的问题，并将结果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2018 年 12 月)，以便《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一项建议，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三期会议(2018 年 12 月)审议和通过；
6. 又请附属履行机构审议上文第 5 段所述事项，同时考虑到上文第 4 段所述非正式说明。

第十四次全体会议

2017 年 11 月 18 日

<sup>1</sup> 《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

<sup>2</sup> FCCC/CP/2017/INF.2。

<sup>3</sup> [http://unfccc.int/files/meetings/bonn\\_nov\\_2017/in-session/application/pdf/cop23\\_10f\\_informal\\_note.pdf](http://unfccc.int/files/meetings/bonn_nov_2017/in-session/application/pdf/cop23_10f_informal_note.pdf)。